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已于2025年9月15日、2025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管理人网站（www.htsamc.com）发布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通赢家系列一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4002号）准予，由海通赢家系列一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指引第1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作指引》（以下简称“《管理人运作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风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风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信息披露通知》”）、《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海通赢家系列一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础上，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